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09月27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04月2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07月19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08月19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09月03日科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提升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教師教學、服務/輔導、研究及實務能力，依據本校教師評鑑及輔導等相關辦法，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輔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之輔導對象為任職本科一年以上，符合下列任一項目之專任編制內教師及約聘教師（以下簡稱受輔導教師）。
 - （一）教學：前一學年教師評鑑之教學指標積分未達70分或教學評量總平均值未達3.5者。
 - （二）服務/輔導：前一學年教師評鑑之服務/輔導指標積分未達70分者。
 - （三）研究：前一學年研究指標未有成果者。
 - （四）實務能力：護理專業教師依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」連續三學年參與產業研習或研究，經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核計標準表」核計未達三個月者。
- 三、本要點之輔導流程
 - （一）受輔導教師須先針對未達校(科)訂標準之項目，填寫「教師評鑑結果自我檢核表」及「改善計畫書」送交科主任。
 - （二）受輔導教師須與諮詢輔導教師進行諮詢輔導討論，並填寫「諮詢輔導記錄表」；諮詢輔導教師須每三個月追蹤受輔導教師改善進度，並適時給予協助。
 - （三）輔導結案後，須將成果及相關「輔導諮詢記錄表」送交科主任。
- 四、本要點之諮詢輔導教師由科主任依據輔導項目邀請科內教師擔任。
 - （一）教學：所屬學群組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。
 - （二）服務/輔導：本科獲優良導師獎勵之教師。
 - （三）研究：本科高階師資或研究經驗豐富之教師。
 - （四）實務能力：所屬學群組具實務經驗或資深教師。

- 五、本要點之輔導期程以連續2學期為原則，受輔導教師應配合相關輔導措施執行；輔導通過則結案，未通過須持續再輔導連續2學期。
- 六、參與本要點之相關人員均應謹守保密原則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